

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稳就业、惠民生、保和谐、优服务、强队伍工作主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加大公开力度，不断提升政府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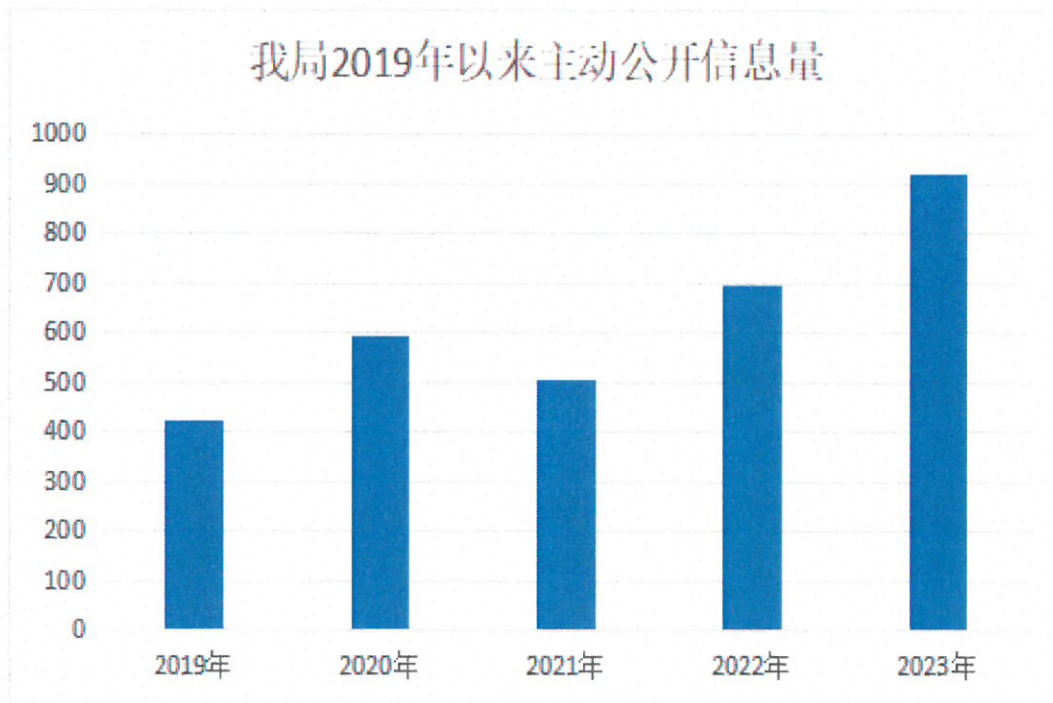


图 1：我局 2019 年以来主动公开信息量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通过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公开组织机构、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信息，聚焦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待遇、劳动保障监察、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建议提案办理等民生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按照常态化开展领导接访工作要求，定期发布局领导接访预告，耐心倾听群众反映诉求。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机制，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办理指南，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答复、归档工作，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全部按规定时限办结，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取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未经审查的信息不上网、存有疑点的信息不上网。采取系统监测和人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政务公开各栏目进行动态化监测，避免出现更新不及时、更新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对于过期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清理或标注已失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依托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政府信息，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建立门户网站栏目定期专责更新维护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维护我局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相关栏目内容更新及时、准确、权威，持续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在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投诉举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监管和舆情监测，有序、有力、有效推进信息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切实提升公开能力和公开质效。

越秀区启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 保障劳动者安薪无忧

发布日期：2023-12-14 18:22:10 文章来源：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字体大小：【 A- A A+ 】

越秀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至2024年春节前，在全区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农民工安“薪”无忧“薪”。

优化畅通维权渠道。越秀区进一步畅通欠薪维权“绿色通道”，落实首问责任制。为确保欠薪举报投诉案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做好欠薪举报投诉接待工作，逐条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员，及时核清事实，收集固定证据。对查实的欠薪问题，明确专人，跟进处置，负责到底。对不属于欠薪问题的，及时告知其反映渠道或救济途径。人社部门主动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相关电话和地址，在工程建设项目、重点企业醒目位置公示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广州市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不断完善欠薪问题受理、核查、处置内部运行工作机制，为农民工维权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快速化解欠薪问题。依法分类处置，明确了监察执法快立快处、优化程序快调快裁、司法协同快移快审，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立尽立、快处快结，督促企业尽快履行工资支付义务；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优势，持续优化办案程序，缩短办案时限，做到快调快裁；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人社部门强化证据收集，及时通过案件移送机制移送公安机关，提升行刑衔接质效，做到应移尽移；人民法院快审快判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最大限度推动涉欠薪案件生效裁判执行到位，有效解决农民工“赢了官司拿不到钱”的问题。

坚持源头预防治理。对于订单减少、效益下滑等导致欠薪的企业，落实好各项减负纾困政策，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推动企业努力稳住岗位、保障基本工资发放。对欠薪风险较高的房地产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统筹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动态监控房地产企业经营情况，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先行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优先解决欠薪问题。

图 2：我局在越秀区信息网发布《越秀区启动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三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宣传力度和群众知晓度还有待进一步拓宽。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组织我局政务公开业务骨干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二是积极采取数字化、图表图解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内容建设和精细化水平。三是充分运用政府网站和新媒体等平台，加大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政策宣传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 0 元。

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